

证券代码：301429

证券简称：森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国内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终止，并将上述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同时，公司将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1日发布的《关于同意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1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56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8.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98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023.23(不含税)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4,961.7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划至公司指定募集资金收款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4月12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3]230Z0074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

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根据《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金额	截止 2026 年 3 月 31 日累计已投入的募集资金	截止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余额
1	年产 2 万吨轻质共挤木塑复合材料扩建项目	12,037.80	3,209.99	9,384.77
2	年产 600 万平方米新型石木塑复合材料数码打印生产线技改项目	7,187.67	6,108.05	1,422.85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86.00	224.18	5,133.07
4	国内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3,308.20	431.24	2,999.22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12.32	0.00
6	超募资金	42,342.10	39,995.96	3,897.77
	合计	74,961.77	54,981.74	22,837.68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止 2026 年 3 月 31 日累计已投入的募集资金超过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银行理财利息所致。

三、本次募投项目拟终止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1、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通过实施本项目，建立和完善国内营销体系，统一市场营销策略及资源，加强品牌形象策划与推广，大力开展市场推广活动，同时依托卓越的服务质量和强大的营销服务网络来提升产品品牌知名度，提高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及相关工作，审慎规划使用募集资金，截至目前“国内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已经按计划完成了公司营销服务中心进行升级改造，营销服务中心面积由之前的 1000 m²扩容到约 3000 m²，具有商务接待、业务接洽、业务推广、产品展示等功能。并根据市场节奏与全国重点营销网点百余家加盟商进行合作，拓宽了公司在国内的营销体系建设。现阶段的项目能力已基本能够满足市场需求。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上述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节余金额
国内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3,308.20	431.24	13.04%	2,999.22

2、募投项目拟终止的原因

“国内营销体系建设项目”是公司结合当时市场环境，为解决国内销售收入较少、公司产品国内销售网点较少、体系建设不全、国内知名度不够等一系列问题而提出的综合建设方案。

鉴于当前经济环境发生变化等宏观因素的不确定性影响，现阶段国内客户需求表现不及预期，投资回报前景不明朗。2025 年度，公司内贸销售额 7,787.17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8.03%，占比较小。本项目已投资内容，现阶段已基本能够满足市场需求，公司认为现阶段加大对国内市场的营销投入，短期内难以得到很好的收入反馈，继续按照原计划投资可能导致投入产出比偏低，难以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同时受美国关税等因素的影响，国际贸易发生变化，国际竞争加剧，公司战略进行调整，已在泰国和越南布局生产基地，在北美地区和欧洲地区设立销售子公司，持续拓展海外市场。因此，公司经审慎考虑，拟终止“国内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四、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对公司的影响及使用计划

1、节余募集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国内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2,999.22 万元(最终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2、节余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计划将上述募投项目的实际节余募集资金（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资金划转完成前，募投项目已签订合同待支付款项仍由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支付；节余募集资金划转时，若上述募投项目待支付款项尚未支付完毕，公司将一并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前述待支付款项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上述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

五、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国内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999.22万元（最终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注销相关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经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认为：公司本次对“国内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当前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将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